

证券代码：873785

证券简称：惠嘉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或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金松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惠民、潘魏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制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稳健发展，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惠民、潘魏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惠民、潘魏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及产能补充，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具体业务由公司依据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 5 亿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控股公司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生物”）因下属参股孙公司浙江佩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向其股东申请借款 417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7 日，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6%，到期本利一次性还清。

万方生物因合作需要，浙江博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万方生物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6%，到期本利一次性还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惠民、潘魏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待遇及制定 2025 年度薪

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惠民、潘魏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根据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惠民、潘魏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事项，关联董事刘金松、杨彩梅、倪兵兵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决定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即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持有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理财产品购买相关事宜；董事会亦可将相关权限转授董事长，董事长对董事会负责。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提名刘金松先生、曾新福先生、倪兵兵先生、严小娟女士、杨彩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惠民、潘魏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5 人，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惠民、潘魏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